

二水泰山體驗營區場地借用申請表 (申請單位 留存)

借用設備		借用時間		活動名稱用途說明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體訓營區(後山探索場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攀岩場、抱石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保證金：壹萬元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保證金：貳仟元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露營過夜水電費每人 50 元/日		____年__月__日(星期__)起 ____年__月__日(星期__)訖 進場使用時間(包含場地佈置): ____年__月__日__時__分至 ____年__月__日__時__分		申請總人數____人 備註：男____人女____人	
申請單位	單位名稱 (系所/社團)	管理單位	承辦人	應收總金額：_____	
	申請人		學務主任	借用注意事項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場所內除營火區之外請勿使用火源。	
	聯絡電話		總務主任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活動結束後，請加強週遭環境清潔與整理並復原。	
	單位主管 (社團指導教師)		校長	申請人簽名：_____	

其他注意事項：
 1.場地借用請於最遲一週前提出申請；因故取消應於預定借用日三日前向本校通知取消。2.借用本場地不得影響本校教學活動。3.借用者不得擅自變更用途，亦不得轉借其他團體，應負責維持本場地內場地之清潔，並妥善使用設施。4.場地借用須遵守本場地設施借用管理要點相關規定。5.借用本場地需依借用管理要點預繳保證金(體訓設施、攀岩場繳保證金新台幣壹萬元、簡易體訓設施繳保證金新台幣貳仟元)，借用結束後，如無損壞賠償事宜，則無息退還。彰化縣政府各級單位及專案合作對象、社福團體及非營利單位可免收。6.本場地及設施均為無償提供使用，秩序、清潔及安全維護工作均由借用單位自行負責。7.本借用如發生爭議時依民事法令相關規定處理。8.借用本場地之單位須自備有攀岩、探索教育相關證照教練於現場帶領活動，未具備教練申請之活動將不予核准，申請時請同時附上教練資歷或於備註欄註明場地負責安全之總教練。

-----分-----割-----線-----

二水泰山體驗營區場地借用申請表 (管理單位 留存)

借用設備		借用時間		活動名稱用途說明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體訓營區(後山探索場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攀岩場、抱石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保證金：壹萬元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保證金：貳仟元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露營過夜水電費每人 50 元/日		____年__月__日(星期__)起 ____年__月__日(星期__)訖 進場使用時間(包含場地佈置): ____年__月__日__時__分至 ____年__月__日__時__分		申請總人數____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可以借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法借用 原因_____	
申請單位	單位名稱 (系所/社團)	會簽單位		管理單位	承辦人
	申請人				學務主任
	聯絡電話				總務主任
	單位主管 (社團指導教師)				校長
使用後狀況：(管理單位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復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復原_____ 保證金經手人：_____ 歸還確認簽名：_____					